

# 省长湖监狱：“实干争先、奋斗有我”

通讯员 路满仙

“在加快推进标准化分监区建设中，我们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围绕基础性、实战性的标准要求，搭建标准化分监区建设框架，实现了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日前，在浙江省长湖监狱重点工作“一季一晒”上，组织人事科就标准化分监区建设情况向监狱党委作汇报，并接受评委打分。

省长湖监狱以除险保安为主线，开展“实干争先、奋斗有我”主题活动，聚焦实战，全方位营造实干争先氛围。

## 问一问、找一找 在思想理念上培育争先意识

“你们都说我是救人英雄，其实我做的这些事不是什么大事。对标‘六个问一问’，要问我有没有干事创业的本领，我很恐慌，尤其是在教育管理罪犯方面，基本功很不扎实，我还要跟师父多学习、多取经……”“我们要向金俊航学习，让思想先行，读好书、练好功……”“在长湖看见美丽青年”先进事迹座谈会上，围绕青年民警金俊航在高速公路上救援侧翻货车司机的先进事迹，青年民警纷纷发言，结合自身实际谈感悟、找不足。

“面对罪犯的每一个矛盾诉求，我师父总是冲在前面，凭他专业的执法素养和扎实的教育技能，确保‘不让矛盾激化、不让矛盾带出监外’目标，我会向师父好好学习，成为一名优秀的监狱人民警察。”这是监狱“实干争先、奋斗有我”主题实践心得讨论会上，一名入职刚满1年的新警对标帮带民警黄益明的心得体会。

“7月以来，持续出现40度以上的高温，监区党员民警体现出长湖‘老黄牛’精神，不惧酷暑，还利用休息时间主动加班加点，用实干实效展现出党员民警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的责任与担当。”二监区党总支书记在“一月一主题”党员学习活动中这样说。

省长湖监狱从思想上树立争先意识，充分依托党建共建、座谈讨论、支部专题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广泛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对标对表找差距、明方向、定举措，凝聚全员思想共识，笃定实干争先的气势和力量。

## 比一比、晒一晒 在工作业绩上展现实干精神

“常态化开展罪犯医疗诉求化解，做好医疗基础保障，提升急救处置水平是监狱医院最本职的工作。”医院党总支书记在监狱“大璐说”宣讲平台上晾晒支部工作。

“克服重重困难，我们加班加点，完成厂区变压器扩容，为高质高效推进‘两房’标准化改造贡献了科室力量。”分管基建工作的二大队，在科室比效能晾晒平台上晒出业绩单。

有没有实干，能不能争先？让数据说话，由实绩评判。省长湖监狱通过搭建科室比效能、监区比贡献、分监区比实绩、党员比奉献、民警比担当等“五个比一比”平台，借助“大璐说”“青年说”“支部书记论坛”以及一季一期的“晒亮点、比特色、看实效”重点工作推进汇报会等晾晒载体，以党委打分、支部互评、民警评议等形式，对各部门工作业绩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增比进位、个人实绩考评直接挂钩。

## 创一创、拼一拼 在品牌塑造上激发创新动力

“团辅式8周认识领悟成长项目”由省长湖监狱党员先锋团队——“史金芳工作室”研发，专门针对具有暴力风险的罪犯开展团辅式系统矫治，并于近期被纳入我国科技



部重点课题“循证矫正策略推荐技术与装备研究”，正式进入深化推广运用阶段，成为监狱罪犯矫治塑心的一张“金名片”。

这是省长湖监狱推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工作实践的一个缩影。监狱不断打造并深化“先锋红炉”党建文化品牌，充分调动党员民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监狱工作全面发展。深化罪犯分级处遇工作、“一细则两规范”教育改造指数等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已逐渐形成，党员民警积极认领急难险重任务，争先创优。党建引领带动监狱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

“围绕‘忠诚、敬业、实干、争先’四大元素讲好长湖故事，不断丰富‘红炉’文化内涵，系统性打造具有长湖辨识度的监狱改造文化品牌，聚力建设有听头、有说头、有看头的美丽长湖。”省长湖监狱党委书记何剑锋说。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宣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宣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董宣。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宣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董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董宣 联系电话:0574-8720389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宣

2022年10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雀友科技有限公司)	11,425,440.98	16,566.89	0.00	胡斌、刘玲
合计		11,425,440.98	16,566.89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董宣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	3500.00	374.91	0	浙江花华传媒有限公司、金尧兴	无	
2	浙江加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500.00	1429.74	0	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庭贵、胡建妹	无	
3	绍兴县三禾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893.19	769.34	0	华绣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张文正、胡灵华	无	
4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1170.40	651.40	0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金梦祝、杨振余、金建明、张桂英	无	
5	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4981.09	3829.09	0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6	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	56.16	0	浙江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巍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香港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蒋加珍、程可沛	香港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最高抵押金额2000万元。	
7	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98.30	384.77	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蒋加珍、程可沛	无	
8	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3697.45	2,841.75	0	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北天鹤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来氏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建坤	无	
9	杭州萧山信谊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1,506.17	615.05	0	赵建坤、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	
10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3990.25	2221.13	0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施建寅、沈惠娟	无	
11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杭州	3668.62	0.00	0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沈皓皓、项建敏、沈浙平、孔金兰	无	
12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864.03	0.00	0	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无	
13	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1361.71	438.54	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14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1954.99	2322.84	0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孙席、孙颖、邵梦权、沈东明	无	
15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23694.03	12392.45	0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易富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丁文相、陈玉华、陈蓓青	康桥投资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拱康路77号的富康大厦，总层数24层(地上22层、地下2层)，抵押物为地上1-22层(房产证号杭房权证拱字第13448586号)，其相应土地为商服用地，土地面积8,303平方米(土地证号杭拱国用(2013)第100002号)。	
合计			56780.23	28327.16	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出售[线上/线下]拍卖[挂牌/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鲍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